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3 月 9 日農際字第 1100062257 號函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5 月 12 日農際字第 1100062565 號函修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8 月 6 日農際字第 1100062910 號函修訂

一、計畫名稱：

(一) 110 年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二) 110 年強化外銷鳳梨果品品質供應計畫。

二、獎勵對象：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

三、補助期間：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止。

四、外銷目標：鳳梨 30,000 公噸。

五、受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下稱生產力中心），

聯繫專線：(02)2698-2380、電子郵件信箱：cpcagriexport@gmail.com、

收件地址：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信封正面請註明「110 年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及「寄件單位」。

六、出口貨品相關規定：

(一) 國產鳳梨鮮果實，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為 08043010000，如申報其他號列不予補助。

(二) 收購價格由外銷業者與產地農民或合作社場雙方依品質議定，為維持農民合理收益，果品收購價格(裸果)不可低於 21 元/公斤(本會將依據產銷情形公告調整)，如低於該價格，將不予補助。

七、獎補助措施及標準（附件 1-1）：

(一) 自本年 8 月 15 日起調整海外拓銷獎勵金標準如下：

1、外銷供果園：

(1) 澳洲地區：空運每公斤 70 元、海運每公斤 15 元。

(2) 中東地區：不分海、空運，每公斤皆為 10 元。

(3) 其他地區(不含中國大陸)：不分海、空運，每公斤皆為 8 元。

2、非外銷供果園：

(1) 中東地區：不分海、空運，每公斤皆為 5 元。

(2) 其他地區(不含中國大陸)：不分海、空運，每公斤皆為 4 元。

(二) 銷售業績獎勵金：單一外銷業者出口量累計達 100 公噸(含)以上者，另增加每公斤 2 元海外拓銷獎勵金。因經費有限，自 8 月 15 日起不再

發放是項獎勵金。

- (三) 配合日本東京奧運行銷活動：符合 TGAP PLUS 認證並提供東京奧運規格食材，另給予每公斤 2 元獎勵金。因經費有限，自 8 月 15 日起不再發放是項獎勵金

八、申請方式及抽查作業：按鳳梨海外拓銷獎勵作業流程(附件 1-2)辦理。

(一) 鳳梨出口預報申請期限：

1. 自 3 月 19 日(含)起正式實施，惟 3 月 1 日至 3 月 18 日仍須向本會預報登記才可申請外銷獎勵。
2. 外銷業者(出口執行單位)最遲應於報關日(含)前 7 日(預報計算基準為日曆天)，向生產力中心辦理出口預報申請。
3. 自 5 月 19 日(含)起，

(1) 自【農糧署登錄有案且經農藥檢驗合格之外銷供果園】取貨者，最遲得於報關日(含)前 3 日辦理出口預報申請；

(2) 倘供貨果園非屬【農糧署登記有案且經農藥檢驗合格之外銷供果園】，外銷業者最遲應於報關日(含)前 7 日，自行檢附本會藥物毒物試驗所(含區檢中心)質譜快篩藥檢合格報告，方可辦理出口預報申請。(附件 1-2、1-3)

農糧署登錄有案：供貨個別農民及地號—集貨包裝場—外銷業者

4. 如船期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提前者，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例如由公協會通案函文說明，經本會審認確有需要者，得同意預報申請期限緩衝 1 個日曆天。

(二) 鳳梨出口預報制度：

1. 出口預報申請方式：以一出口報單號碼為單位，逐筆填寫鳳梨出口預報表單(臺灣水果海外拓銷獎勵平臺，網址：twfruit.tw)。
2. 前揭表單輸出格式欄位內容包含：外銷業者公司名稱、負責人、公司統一編號、公司地址、電子郵件、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外銷地區、運輸模式(海、空運)、預報申請日期、預計出口報關日期、預計出口總量(公斤)、供貨農民團體/集貨場名稱(無則填「無」)、個別農民及其供貨數量(請詳實填報)、果品(裸果)收購價格、貨品是否產自外銷供果園(請核實告知)。

3. 檢附文件：

- (1) 屬【外銷供果園】者，預報時須提供附件4「外銷鳳梨農民交貨明細表」，毋須另檢附質譜快篩藥檢報告；
- (2) 非屬【非外銷供果園】者，預報時須提供附件4「外銷鳳梨農民交貨明細表」及「質譜快篩藥檢合格報告」。外銷業者應於預報申請前主動洽本會藥物毒物試驗所(含區檢中心)進行快篩(檢驗費用由外銷業者自行給付)，藥檢合格者，檢附藥檢報告依限完成預報，預報時未檢附藥檢合格報告者，亦視同資格不符，將退件不予受理。

4. 受理單位彙整預登記資料後，將當日及當週之預報資料提供予本會國際處窗口(請於檔案名稱註明該次填報期間，以利即時掌握外銷接單量。)
5. 請各外銷業者詳實填報，出口預報資料須與核銷資料相符合，如資料內容錯誤，以電話聯繫生產力中心以人工方式註記修正；如針對資料有疑義時，本會得另洽外銷業者補充說明，並保留核發獎勵金審認之權力。未能依限補充合理說明或佐證資料者，將不予受理申請獎補助案件。
6. **外銷供果園及外銷鳳梨藥檢稽核單位聯絡資料(附件5)。**

(三)外銷業者藥檢稽核機制：

1. 本會將不定期派員進行快篩抽檢，快篩抽檢費用由農糧署全額補助，藥檢合格者完成預報；如藥檢不合格者，外銷業者得申請以化學法進行複驗，複驗合格者，由農糧署補助二分之一費用，如化學法複驗不合格者，檢驗費用由外銷業者全額給付。
2. 未配合本會抽檢或藥檢結果不合格者，該筆預報退件不予補助。
3. 貨源非來自外銷供果園、非預報業者、無輸日實績或藥檢不合格者，通知本會防檢局加強邊境管制作業，提高檢驗頻度為原取樣倍數4倍。

(四)補件及修正期限：

1. 外銷業者應主動聯繫生產力中心提供出口報單號碼及實際出口數量以供核對。
2. 經生產力中心確認外銷業者檢送預報資料不全或錯誤時，即由系統

以電子郵件通知補正，補件資料應於收到通知後 2 個工作天(即上班日)內補正，工作天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辦公日曆為準。

3. 補正以一次為限；如資料涉及外銷國家及個別供貨農民名單等項目異動，則視為新申請資料，應於期限內重新辦理出口預報作業。
4. 倘因資料不全或未及時補正資料或其他原因（如：電子郵件信箱誤繕、未更新或擋信等）致無法完成預報者，外銷業者應自行概括承受損失。

九、 經費請領及核銷作業：

(一) 經費請領申請期限：

1. 自 5 月 19 日(含)起，開始受理經費請領申請，外銷業者至遲應於 12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含補、退件時間)，**惟受限預算來源不同，3 月 1 日至 8 月 14 日(含)(以出口報單上的報關日期為依據)期間補助經費，務請於 8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完成文件補正，以利後續核銷作業。**逾期送件申請及補件者，視同放棄，則不予受理。
2. 以每月 5 日前，統一辦理前月批次出口資料。

(二) 外銷業者完成鳳梨出口實績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生產力中心申請核發獎補助：

1. 海外拓銷獎補助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3）。

（請按實際出口報單資料及數量填寫，欲申請銷售業績獎勵金者，於出口總量實績累計達 100 公噸後，再提出經費請領申請。）

2. 外銷鳳梨農民交貨明細表（如附件 4）。

3.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

4. 外銷鳳梨供貨品質自主檢核表（如附件 2），自 4 月 8 日起預報出口之外銷業者，於申請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本表。

5. 提供東京奧運規格食材之供貨證明資料（如不申請東奧行銷獎勵者，則免檢附）。

(三) 補件及修正期限：經生產力中心確認外銷業者檢送請款資料不全時，即由該會退回並請於接到電話或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 1 週內完成補正以加速獎補助金核撥作業；本計畫請款資料完整者，優先辦理核銷，倘因資料不全或未及時補正資料致無法領取獎補助金者，應自行概括承受損失。

(四)外銷業者經費請領得分批申請，由生產力中心定期審查及彙整資料完整者核撥經費。

十、 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期間，單一外銷業者出口總量未達 6 公噸(海空運併計)者，不予補助。

(二)為確保我國外銷鳳梨品質，維護國際聲譽，本會將不定期派員抽檢，倘有未符檢疫標準或果品品質明顯差異者、農藥殘留檢驗報告不合格、遭進口國退運或銷毀而未實際出口拓展市場、誤用輸陸紙箱與吊牌等情形，該批貨品將不予補助，並提高外銷業者爾後出口抽檢比率；該供貨農民團體/集貨場/個別農民名單將同時轉致農委會鳳梨品項服務團隊加強輔導。

(三)發生前項所列未符品質規範情形，經本會通知日起限期外銷業者於 2 週內加強自主檢查及管理作業，如類似情事累計達 2 次(含)者，除該批貨品不予補助外，並自第 2 次查獲日起算，停止受理申請本計畫當年度補助。

(四)計畫執行單位及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及所屬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1. 未依計畫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2. 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3.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及所屬機關或委託單位查核。
4. 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5. 貨品遭進口國退運或銷毀及計畫執行期間遭舉發違規事實，如：財政部關務署人員查驗發現貨櫃內容物與出口報單不符者、接獲相關單位通報外銷業者遭出口國檢出農藥殘留量超過該國容許量，或遭檢出有害生物致退櫃、銷毀等違規事實。
6. 如透過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查詢，未能查詢到該筆報關資料、更改報單號碼、未完成結關出口者等。
7. 其他經本會認定不符計畫目標及有損臺灣農產品出口聲譽相關事

項。

前項情節如涉刑事不法，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五)受限會計年度，送件或資料補正逾時者，將不予核發獎補助金，亦不得追領。
- (六)本計畫獎補助金之發放，視本會預算挹注情形辦理，如經費用罄，得不受實施期日限制，提前結束獎勵作業，並採出口報關日期先後，核發獎補助金至經費用罄止。
- (七)出口作業期間請配合本會及所屬機關實地查核裝櫃作業，本會將另協請財政部關務署協助查證出口果品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屆時務必配合辦理。

附件 1-1、110 年臺灣鳳梨外銷拓銷獎勵基準

(一)海外拓銷獎勵金：

序	品項	實施期間	目標市場		運輸方式	獎補助基準 (元/公斤)
1	鳳梨 (稅則號列： 08043010000)	110/03/01 至 110/08/14	歐美、澳洲及俄羅斯地區		空運	105
					海運	23
			中東地區		空運及海運	15
			其他地區 (不含中國大陸)		空運及海運	12
		110/08/15 至 110/12/20	外銷 供果園	澳洲地區	空運	70
					海運	15
				中東地區	空運及海運	10
			其他地區 (不含中國大陸)	空運及海運	8	
			非外銷 供果園	中東地區	空運及海運	5
				其他地區 (不含中國大陸)	空運及海運	4

(二)銷售業績獎勵金：單一外銷業者出口量累計達 100 公噸(含)以上者，另增加每公斤 2 元海外拓銷獎勵金。因經費有限，8 月 15 日起不再發放是項獎勵金。

(三)配合日本東京奧運行銷活動：符合 GGAP/JGAP/TGAP PLUS 驗證，並提供作為東京奧運規格食材相關證明文件者，另給予每公斤 2 元獎勵金。因經費有限，8 月 15 日起不再發放是項獎勵金。

附件 1-2、鳳梨海外拓銷獎勵作業流程

鳳梨出口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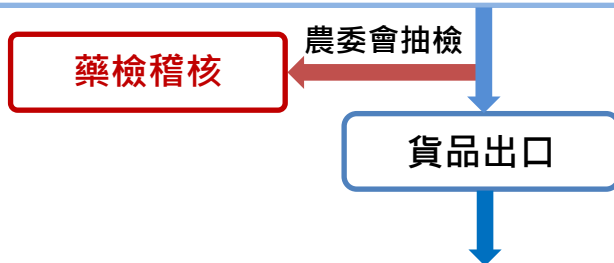
外銷業者(出口執行單位)應依限至鳳梨出口預報表單填報出口資料，未提出申請及逾期案件不予獎補助。

(1) 自 3 月 19 日(含)起，外銷業者最遲應於報關日(含)前 7 日辦理出口預報。

(2) 自 5 月 19 日(含)起，

- ◆ 向【農糧署登錄有案且經農藥檢驗合格之外銷供果園】取貨者，最遲得於報關日(含)前 3 日辦理出預口報申請；
- ◆ 倘供貨果園非屬【農糧署登記有案且經農藥檢驗合格之外銷供果園】，最遲應於報關日(含)前 7 日，自行檢附本會藥毒所(含區檢中心)質譜快篩藥檢合格報告，方可辦理出口預報申請；藥檢費用由外銷業者自行負擔。

➤ 臺灣水果海外拓銷獎勵平臺，網址：twfruit.tw



經費請領 (自 5 月 19 日起開始受理)

檢附文件申請：

- 海外拓銷獎補助經費申請表(附件 3)。
- 外銷鳳梨農民交貨明細表(附件 4)。
-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
- 外銷鳳梨供貨品質自主檢核表(附件 2)，自 4 月 8 日起預報出口之外銷業者，於申請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本表。
- 東京奧運規格食材之供貨證明資料，如不申請東奧行銷獎勵者，則免檢附。

通過書審

核發獎補助金

不予獎補助之情形：

- ◆ 單一外銷業者出口總量未達 6 公噸(海空運併計)者。
- ◆ 未配合本會抽檢或藥檢結果不合格者。
- ◆ 倘有未符檢疫標準或果品品質明顯差異者、農藥殘留檢驗報告不合格、遭進口國退運或銷毀而未實際出口拓展市場、誤用輸陸紙箱與吊牌等情形。
- ◆ 因未完成出口，該批不予獎補助，向業者追繳獎補助金，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 1 至 5 年。
- ◆ 倘涉及刑事不法，移送司法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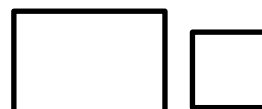
附件 1-3、鳳梨海外拓銷獎勵申請方式彙整表

類型	一	二	三	四
報關日期	2月1日至 2月28日	3月1日至 3月18日	3月19日至 5月18日	5月19日至 獎補助截止日
預報提出 申請期限	最遲應於放 行日(含)2 日內或5日內	預報制實施 緩衝期	最遲應於報關 日(含)前7日 例如：報關日期 為 3 月 19 日，則外銷業者 應於 <u>3 月 13</u> 日之前預報。	最遲應於報關日(含)前3 日或前7日 例如：報關日期 5 月 19 日， 1. 外銷供果園：外銷業者應於 <u>5 月 17 日(含)</u> 之前預報。 2. 非外銷供果園：外銷業者應 於 <u>5 月 13 日(含)</u> 之前預 報，並檢附藥檢合格報告。
預報申請 方式	預登記申請	預報雲端表單 https://reurl.cc/kVynGx (5月19日00:00起停用)		臺灣水果海外拓銷獎勵平台 twfruit.tw
核銷方式	紙本寄送	紙本寄送		系統作業列印後用印上傳 (附件4須農民簽章)
受理單位	台灣蔬果輸出 業同業公會 (02)2531-6517	生產力中心 (02)2698-2380		生產力中心 (02)2698-2380
備註				1. 需申請系統帳號及建立 農民清冊 2. 外銷業者應妥善保管經 費請領紙本文件，如有需 要，經通知後請寄送至生 產力中心以利核銷。

附件 2、外銷鳳梨供貨品質自主檢核表。

本表自 4 月 8 日起，核銷須檢附

範例



供貨單位	○○○合作社	檢查人員	○○○	(合作社簽章)
溯源號碼	1234567890	檢查日期	110.00.00	
規格/10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6 粒裝 <input type="checkbox"/> 7 粒裝 <input type="checkbox"/> 8 粒裝 <input type="checkbox"/> 9 粒裝 <input type="checkbox"/> 10 粒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查核項目	符合者✓	備註	
包裝完整性	1. 外箱標示資訊是否完整及無不當文字? (應包含品種、規格、供貨責任單位及溯源號碼)	✓	不得使用銷陸紙箱與吊牌 如無溯源號碼請備註缺少溯源號碼	
	2. 果實品種及規格是否與包裝標示一致?	✓		
	3. 是否使用紙箱隔板或果實逐粒套舒果套整齊排列，以避免碰撞造成擦壓傷害?	✓		
果實品質	1. 每箱果實及冠芽大小是否一致?	✓		
	2. 每箱果實成熟度是否一致?	✓		
	3. 果形是否端正且外觀無明顯瑕疵或無病蟲害?	✓		
	4. 果梗切面是否平整?	✓		
	5. 果實是否清潔、無雜物?	✓		
	6. 是否為鼓聲果?	✓		
	7. 平均糖度為 <u>15</u> °Brix，是否達 14 °Brix 以上?	✓	特殊需求請備註：	
	8. 貨櫃溫度為 <u>13</u> °C，是否為 13±2°C?	✓	特殊需求請備註：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全符合(請改善後再供貨)			
外銷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上述供貨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醒國外進口商臺灣鳳梨貯藏溫度為 13±2°C；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外銷鳳梨紙箱上以標記臺灣鳳梨貯藏溫度為 13±2°C		(外銷業者簽章) 	

附件 3、海外拓銷獎補助經費申請表(請繳交給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本表自 5 月 19 日起，由系統匯出

農委會「110 年臺灣鳳梨拓展及行銷獎補助計畫」經費補助申請表

(補助實施期間：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

序號	出口預報日期	報關日期	外銷地區	出口報單號碼 (詳註 3.)	航運模式	貨櫃編號 (詳註 4)	供貨農民	出口數量 (公斤)	收購價格 (元/公斤)	外銷供果園	獎補助標準(每公斤/元)	申請獎補助金額(元)
1	範例：3/10	3/17	新加坡	DA BC0000000016	海運	OERUxxxx	農民 A	6,000	23	是		
2	範例：3/11	3/18	日本	DA BC0000000017	海運	OERUxxxx	農民 A 農民 B	3,000 3,000	28.5	是		
3												
合計												
出口量累計達 100 公噸(100,000 公斤)，申請業績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東奧行銷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經費請領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加總(元)				

註：1. 出口數量欄位以實際出口數量填列，如與登記有落差，請按實際出口數量修正，如未修正或與所送出口報單第 5 數量不一時，以數量少者核發。

2 報單號碼欄(收單關別/出口關別/民國年度/報關業者箱號/流水號)，為 14 碼代碼。例如：DABC08037G4016，若無「出口關別」3、4 碼改為 2 個半型空白，不須加斜線。

3. 空運無貨櫃編號者可於本表「貨櫃編號」欄位內填入「無」。

外銷業者：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4、110 年外銷鳳梨農民交貨明細表(請繳交給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本表自 5 月 19 日起，由系統匯出

範例

外銷業者：○○○公司

報關日期：110.00.00

供貨農民團體/集貨場/合作社：○○○合作社

外銷國家：○○

出口報單號碼：DA BC0000000016

編號	姓名	電話	住址	面積 (公頃)	交貨量 (公斤)	品種	收購單價 (元/公斤)	供貨田區 地號	外銷供果園 (是；否)	農民簽章
1	○○○ 農民 A	0900-000000	○○縣○○市 ○○路○○號	000	00000	台農 17 號	00	○○市○○段 ○○小段段○ ○地號	○	○○○
2	○○○ 農民 B	0900-000000	○○縣○○市 ○○路○○號	000	00000	台農 17 號	00	○○市○○段 ○○小段段○ ○地號	○	<input type="checkbox"/>
3										
4										
5										
合計										

備註：1. 收購價格由外銷業者與產地農民或合作社場雙方依品質議定，為維持農民合理收益，果品收購價格(裸果)不可低於 21 元/公斤(本會將依據產銷情形公告調整)，如低於該價格，將不予補助。

2. 外銷供果園請洽農糧署作物生產組果樹產業科聯繫：049-2332380

(1) 水果外銷供應制度：<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672>

(2) 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https://ex-fruit.afa.gov.tw/Fruit/>

外銷業者(大小章)：

附件 5、外銷供果園及外銷鳳梨藥檢稽核單位聯絡資料

一、外銷供果園請洽農糧署作物生產組果樹產業科聯繫：049-2332380

(一) 水果外銷供應制度：

<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672>

(二) 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

<https://ex-fruit.afa.gov.tw/Fruit/>

二、外銷鳳梨藥檢稽核請洽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殘毒管制組聯繫：04-23302101

藥檢稽核單位聯絡資料：

區域檢驗中心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農檢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4 樓	吳曉銑	02-29158703	a1239999@ms2.hinet.net
國立中興大學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張佳瑜	04-22840812#407	prac@nchu.edu.tw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與生物科技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沈季蓉	05-6312381	shen41206@nfu.edu.tw
國立成功大學永續環境實驗所	台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 500 號	廖金桃	06-3840136#106	geykeymu.serc@gmail.com
美和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楊美娟	08-7799821#8365	x00001622@meiho.edu.tw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陳慧美	08-7703202#7061	burry790@gmail.com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翁正雄	03-9357400#7794	chwong@niu.edu.tw
國立東華大學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蔡美芳	03-8905288	tmf0114@gms.ndhu.edu.tw
國立台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	台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陳靜慧	089-318855#6004	huei0204@gmail.com